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戎瑾如副院長代理）、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彭雪英副教務長代理）、劉介宇總務長、林綺雲院長（連曼君助理代理）、陳楚杰院長、高美媚主任、陳惠娟主任、許智皓主任（洪怡靜助理代理）、黃添銓老師、柳舒祥老師、吳桂花老師（請假）、張宏哲老師（請假）、廖翊宏老師（請假）、陳明毅老師、潘愷老師、周光儀老師、李重霈老師、林桑柔助理（請假）、任念玉技士。

列席人員：曾兆鳴技士

記錄：任念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詳第 3 頁】

肆、業務報告：

一、103 年度 1 月至 3 月本校「三氯甲烷」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已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7 日向「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申報。

二、業已完成 103 年 3 月、4 月、5 月校園實驗場所之災害通報。

三、通識中心化學實驗室任念玉技士於 5 月 13 日參加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舉辦之「職業病預防宣導會(有害化學物)」。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查核及自主管理，本校各列管實驗室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依規定表項進行實地查核，並將化學實驗室查核結果上傳至「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網」管理系統，該系統顯示查核結果為：化學實驗室(編號 90001)合格率為 99.77%；另生物實驗室(編號 90002)擬俟通識中心完成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再行查核後上傳該網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103 年 4 月至 6 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報資料一份，請

審核。

說明：

一、有關「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臺參字第 1010218504C 號、環署毒字第 1010108263A 號令發布修正：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此規定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施行。

二、103 年 4 月至 6 月 25 日本校「三氯甲烷運作紀錄」紙本請委員審閱。

三、自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止倘三氯甲烷無運作，環境安全衛生室逕於 7 月 31 日前，依規定向「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申報；倘三氯甲烷有運作，其「運作紀錄紙本」資料將以公文傳送各委員審核後，於期限內依規定向「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申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研議，倘爾後教學無需使用「三氯甲烷」，是否依程序辦理銷毀。

提案二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建置 S204「生醫科技實驗室」，擬申請為本校新增列管實驗場所，請審議。

說明：通識中心提出新增列管實驗場所申請，本校實驗室查核委員於 6 月 23 日進行初步查核，惟該實驗室相關文件及程序尚未完備，擬俟相關文件及程序完備後，再行複查。

決議：

一、本案「生醫科技實驗室」建置經費來自「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其教學及課程實施成效需先經「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會議審核。

二、本案『S204「生醫科技實驗室」申請為本校新增列管實驗場所』緩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35）

附件：
會議追蹤事項

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103 年 3 月 18 日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委員提到：本校目前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是「列管實驗場所」，護理系之護理實驗室（示範教室）是否為「列管實驗場所」？ 主席裁示：請護理學院及護理系評估，護理實驗室（示範教室）若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列管實驗場所」，則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規範。	環境安全衛生室	102 學年第 四次環境 安全衛生 委員會議 103 年 6 月 26 日	1. 示範教室(原名:健康科學示範教室)業于 95 年 9 月通過取消列管實驗室。 2. 本示範教室所有教學活動均以模擬方式進行，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第二條之活動。	